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与 民族地区经济开发

魏明孔 杜常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F729

46

013052431

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与 民族地区经济开发

魏明孔 杜常顺◎著



北航

C165619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729
4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与民族地区经济开发/魏明孔,
杜常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61 - 1944 - 0

I. ①历… II. ①魏… ②杜… III. ①民族贸易—
贸易史—研究—西北地区 ②民族经济—经济史—研
究—西北地区 IV. ①F729②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79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卢小生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3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5
插 页 2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历史上西北各族朝贡贸易述论	5
一 西北地区游牧民族对中原王朝朝贡贸易的基本情况	5
二 朝贡活动的商业贸易性质	24
三 朝贡：西北地区的一种特殊民族贸易形式	29
第二章 历史上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与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生活	32
一 民族贸易与西北游牧族养马业的兴衰	32
二 民族贸易与西北少数民族日常生活	38
三 吐蕃时期生活生产中的商品经济	43
四 吐蕃时期的商贸活动	47
五 吐蕃以马匹及其畜牧加工品输出为主的贸易	48
六 吐蕃占领下河湟、河西等地区的商品贸易	49
七 吐蕃时期的饮食业	51
八 民族贸易与明清以来的西北回族社会经济	60
第三章 民族贸易与西北地区城镇的发展	66
一 丝路贸易与河西北地区城镇的发展	66
二 边地边口贸易与西北地区城镇的兴起和发展	71
三 近代农牧贸易的扩大与甘青游牧地区城镇的发展	79
第四章 民族贸易与西北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	85
一 矿产资源的开发与贸易	85

二 狩猎品贸易	92
三 药材贸易	95
第五章 唐宋时期西北地区农耕民族与吐蕃茶马互市的演变	98
一 唐代西北地区与吐蕃的民族互市	99
二 宋代西北地区的以茶马互市为主要内容的民族贸易	112
三 唐宋时期西北地区农耕民族与吐蕃茶马互市的特点	124
第六章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	
——以吐蕃经济为中心的研究	126
一 吐蕃时期的畜牧业经济	127
二 吐蕃时期的农业经济	132
三 吐蕃时期的手工业经济	136
四 吐蕃时期的交通运输业	145
五 吐蕃时期的税收、赋役和财政	148
六 吐蕃时期的人口	154
七 吐蕃时期的直接生产者	157
八 吐蕃时期的寺院经济	161
第七章 民族贸易与地方经济社会	
——以清代民国时期的丹噶尔（湟源）为例	164
一 丹噶尔民族贸易的兴起和发展	164
二 民族贸易与湟源地方的人口、经济与民生	166
三 商业、商人与丹噶尔地方社会的变迁	173
简短结论	181
附录 西北民族贸易大事记	183
主要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3

绪 论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谋求区域经济平衡发展,是古今中外一切国家、民族和地区所共有的客观和主观实践。西北地区是中华民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其在我国历史上的社会、政治、经济、民族诸方面,均做出了不可忽略的贡献。周、秦、汉、隋、唐等朝代的国都,均设在西北地区的关中平原。这样,历史上的西北开发,并非我们今天的缩小中西部差距或遏制中西部差距进一步扩大的势头的举措,而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动态变化过程。中国历史上西部开发至少有六次高潮^①,每次高潮的时代背景、表现形式、社会效果都不尽相同^②,但是每次高潮的出现,都与西北地区民族融合、民族交往的频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民族地区生活环境的比较稳定等有直接的关系,这一点是相同的。

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与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呈正关联关系,或者说两者互为因果关系。这是本书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

本书所说的区域范围以今天的西北地区为主,由于历史上的行政区划的变化,我们的讨论有时是有所变化的,特别是一些民族交往的过程,往往会超出西北地区的范围,如对吐蕃与内地的经济交往,就会将吐蕃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论述,而这往往会涉及西南地区。如此,才能够对当时的整个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这是需要首先说明的。同时,历史上的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与今天人们观念中的边陲及经济落后的现状也是大相径庭的。在我国经济重心南移之前,经济重心在北方的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特别是关中平原是周、秦、汉、唐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经济中心^③。随着中唐以后经济重心的南移和政治中心的逐渐东迁,西北地区的

① 魏明孔:《西部开发的六次高潮》,《经济月刊》2000年第8期。

② 魏明孔:《历史上西部开发高潮及经验教训》,《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参见魏明孔《隋唐手工业与我国经济重心的南北易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2期。

经济地位和政治环境才不断发生着变化。因此,西部开发以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是一个历史的动态过程,不能以今天的现状或今天的眼光,看待历史上的西北地区。对此,我们一定要有历史感。或者说,只有实事求是地动态研究西北地区当时的情况,才能得出与历史实际比较接近的结论。

关于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与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的研究,学术界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是本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本书主要的参考文献包括:杨清震主编《民族贸易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史》(8卷本)^①、郝时远《中国的民族与民族问题》(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陈育宁《民族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朱伦《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②;王希恩主编《20世纪的中国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王致中、魏丽英《中国西北社会经济史研究》;李清凌《西北经济史》^③;魏永理主编《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④;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⑤;郭厚安、陈守忠主编《甘肃古代史》^⑥;刘光华主编《甘肃通史》^⑦;丁焕章主编《甘肃近代史》^⑧;陈育宁主编《宁夏通史》^⑨;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⑩;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⑪;成崇德主编《清代西部开发》(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方铁、方慧《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何顺果《美国边疆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田雪原主编《中国民族人口(一)》(中国人口出版社2008年版);王雷鸣《历代〈食货志〉注释》

① 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② 朱伦:《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世界民族》1997年第4期。

③ 李清凌:《西北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④ 魏永理主编:《中国西北近代开发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⑤ 李清凌主编:《甘肃经济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⑥ 郭厚安、陈守忠主编:《甘肃古代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⑦ 刘光华主编:《甘肃通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⑧ 丁焕章主编:《甘肃近代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⑨ 陈育宁主编:《宁夏通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⑩ 崔永红、张得祖、杜常顺主编:《青海通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⑪ 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5册)^①；郭厚安《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②等。

我国民族贸易历史悠久，民族间互通有无成为历史时期的一个特点，尤其是民族贸易互补对于民族地区的经济开发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作为多民族集聚重要地区的西北，民族贸易尤其显得重要，由其构成当地社会经济不可或缺的基本内容之一，特别是具有特色的民族经济区域的形成和发展，与长时段的民族贸易分不开。关于西北地区民族贸易、经济的研究方兴未艾，学术界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研究正向深入发展。但是，就整体上看，这一研究领域还显得比较薄弱，主要是没有将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与当地民族经济的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这不利于研究西部开发进程中借鉴西北民族地区的经验教训。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置于当时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变迁、民族发展进程的大背景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主要将视角放在民族贸易对于民族地区经济的开发和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变化上。这一视角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而且对于我们今天借鉴历史上西北民族地区经济开发的经验教训，也有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

西北自古以来就是各族人民错居杂处的地区，民族构成和变迁十分复杂，少数民族占有比较大的比例，各民族共同开发着当地的经济，在正常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过程中，民族冲突也时有发生。本书将从西北地区民族贸易对于贸易双方经济的互补、互动入手，尊重历史上多元经济存在的渊源和合理性，认为民族间互通有无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本书将全面剖析当时的民族贸易对于扩大西北地区各民族经济活动半径、客观上促成民族贸易网络、提高生活质量（如饮食结构的改善、服饰原料的增加等）、更新居民观念所起的积极作用。本书强调的是，在历史上的西北民族贸易，不是单向型的，而是双向或多向型的。西北地区出现的商贸中心，乃至如隋代出现的隋炀帝亲自在张掖主持的国际性互市，均是当时民族贸易发展的直接结果，丰富了民族贸易的内容，对当时国内乃至国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作为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主要内容之一的互市，经历了贡赐贸易—绢马贸易—

① 王雷鸣：《历代〈食货志〉注释》第一册，中国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二册，中国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三册，中国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四册，中国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第五册，中国农业出版社1991年版。

② 郭厚安编：《明实录经济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茶马贸易的过程,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民族经济交往与沟通的特殊形式,其实际内容远远超过了经济贸易的范畴,除了民族贸易主体外,还包括政治、文化、宗教、军事等方面的内容。当然,历史上西北地区的贡赐贸易、绢马贸易和茶马贸易之间不是单纯的替代关系,而是既有替代关系,又有交叉存在的情况,不可简单论处。西北地区长期存在的互市,其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农耕经济与游牧民族畜牧业经济生产结构之间既存在差异,又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其存在的意义在于不同经济的互补。千年来绢马或茶马古道魅力犹在,绢马或茶马互市的现实意义值得借鉴。本书将充分考虑当时民族贸易的布局 and 结构、商品类型、商品流向、运输条件和手段等,同时关注这种贸易的社会以及历史影响,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不可忽略其重要的社会效益。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与经济开发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民族贸易是当地经济开发的有机组成部分,民族贸易带动了当地经济开发。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与当地经济开发及社会发展之间,系一种互动关系。本书将对西北地区当时的民族贸易和经济开发的决策背景、决策过程、决策的实施、决策影响进行客观评价。

本书将尽可能利用历史学、民族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理论,对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与经济开发之间的互动进行考证、阐述和理性分析,既注重横断面研究,也注重动态过程,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并重,力争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将这一领域的研究提高一步。本书在认真进行学术探讨的同时,还以一定的篇幅关注历史上西北民族贸易中的经验教训,这对于今天西部开发过程中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同时,本书还将我国历史上西北地区的民族贸易与国际上一些国家的民族贸易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

第一章 历史上西北各族朝贡贸易述论

一 西北地区游牧民族对中原 王朝朝贡贸易的基本情况

历史上,西北地区民族贸易是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的,而且由于时代背景的变化,民族贸易也往往在形式、内容、规模、时间等方面有所不同,而不同形式的民族贸易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也有很大差异。研究这些形式及其变化,有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认识历史上民族贸易在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朝贡最初是边疆地区民族、部族或部落在政治上服从于中原王朝国家的一种表现形式,即通过向中原王朝贡献方物的形式,来表示对中原王朝国家的臣服。实际上,朝贡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关系,而且包括相互之间一定的经济、文化交流。在一定历史阶段,我国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原王朝之间的经济贸易,往往以“进贡”和“赏赐”的形式出现,这就是所谓的贡赐贸易。《诗经·商颂》中就有“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之句,说明早在商代,西北氐、羌之族就向商王朝进贡献纳。《汉书》记载“昔武王克商,通道百蛮,使各以方物来贡”^①。这“百蛮”自然包括西北各族。到了周朝,统治者更设计建构“五服”之制,来处理天子与诸侯、四夷的关系,其中“蛮夷要服,戎狄荒服”,明确规定“要服者贡,荒服者王”^②,即周边四夷要对周王履行朝贡义务,借以体现统治与臣服的关系。四夷各族向周王朝贡,就是带着本地的

① 《汉书》卷27下之下《五行志》。

② 《国语·周语上》。

“方物”，作为贡礼奉献于周天子，而周天子则向朝贡者给予一定的“回赐”，示以优容和安抚。这样，政治关系中实际上就包含了物质交换的经济元素，只是在其初期，贡赐间形成的贸易关系只是因朝贡而产生的客观效应，而非朝贡者自觉的经济行为；或者说，开始时朝贡中的经济行为，只是政治关系中的一种副产品而已，其经济因素没有后来那样明确。

秦汉时期，建立了以华夏族为主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周边各族与中原的关系随着秦汉王朝疆域的拓展以及政治影响的扩大而进一步加强。在西北地区，伴随着西汉王朝的西进，河西地区特别是西域各地先后纳入汉帝国的版图，西北各族开始陆续向汉朝朝贡以示臣服归顺，“重译纳贡，稽首来享”^①。特别是汉将李广利西征大宛取胜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②。《汉书·宣帝纪》载：甘露二年十二月（公元前52年），“匈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愿奉国珍朝三年正月”。第二年正月，呼韩邪单于来行贺岁之朝礼，汉王朝给予了隆重的接待：

匈奴呼韩邪单于稽侯罃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使有司道单于先行就邸长安，宿长平。上自甘泉宿池阳宫。上登长平阪，诏单于毋谒，其左右当户之郡皆列观，蛮夷君长王侯迎者数万人，夹道陈。上登渭桥，咸称“万岁”。单于就邸。置酒建章宫，飧赐单于，观以珍宝。二月，单于罢归，遣长乐卫尉高昌侯忠、车骑都尉昌、骑都尉虎将万六千骑送单于。^③

应该指出的是，汉朝从对外族来朝赏赐甚厚之风气，实际上也有伤国家财政元气。《汉书·西域传》曰：“孝武之世……殊方异物，四面而至。于是广开上林，穿昆明池，营千门万户之宫，立神明通天之台，兴造甲乙之帐，落以随珠和璧，天子负黼依、袞翠被、凭玉几而处其中。设酒池肉林以飧四夷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砀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视之。及赂遗赠送，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由于汉王朝对匈奴单于所赐之物远远超过其所贡之物，致使匈奴单于乐于此道便宜而得福，

① 《汉书》卷57下《司马相如传》。

② 《汉书》卷96下《西域传》。

③ 《汉书》卷8《宣帝纪》

而西域诸国也颇欣羨而对汉加倍朝贡。

其中于阗“自汉至唐，皆入贡中国”，直到安史之乱发生后局势才发生了变化^①。及至东汉，西域各族的“贡献”仍然频至：“西域诸国，自日之所入，莫不向化，大小欣欣，贡奉不绝”^②。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莎车王贤、鄯善王安皆遣使奉献^③。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南单于复遣使诣阙，奉藩称臣献国珍宝”。建武二十八年（公元52年），“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又求率西域诸国胡客与俱献见”^④。汉朝西北少数民族的这些朝贡行为，虽然主要是西域在政治上隶属或归顺中原王朝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也构成了贡赐贸易的经济交往关系，因为“有‘贡献’就必然有‘赏赐’，即是一种经济方面的往来行为”。《汉书·匈奴传》就载有：呼韩邪单于来汉朝贡，汉所赐有“玉具剑，佩刀，弓一张，矢四发，荣戟十，安车一乘，鞍勒一具，马十五匹，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等。而东汉时，北匈奴“重遣名王，多所贡献”，汉廷所给赏赐“略与所献相当”^⑤。北匈奴如此，对其他各族亦当如是。伴随着丝路贸易的兴起和繁荣，西域各族更是通过遣使“贡献”来谋取汉朝的“赏赐”及贸易之利，当然包括得到中原王朝在政治上的认可和军事上的支持。《汉书》中就讲西域罽宾国（今阿富汗一带）“实利赏赐贾市，其使数年而一至”^⑥。

三国及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中原地区动荡不定，但西北各族与北方及南方各王朝都保持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朝贡关系也在旧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民族关系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显著。西北各族朝贡活动正史中也多有记载和反映。如《三国志》载：

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⑦

① 《宋史》卷490《外国传六·于阗》。

② 《后汉书》卷47《班梁列传》。

③ 《资治通鉴》卷43，建武十四年（38年）戊戌条。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⑤ 同上。

⑥ 《汉书》卷96下《西域传》。

⑦ 《三国志》卷30《魏书》三十。

黄初三年(222年)，“鄯善、龟兹、于阗王各遣使奉献”，魏文帝皆“遣使者抚劳之”，“是后西域遂通”^①。可见曹魏政权与西域各国间以贡献与回赐为形式的贸易交往，还是比较经常的。

西晋十六国时期，西域与中原的朝贡关系依然很密切。如晋武帝太康中(280—289年)，龟兹、焉耆王都曾遣使来洛阳访问，并馈赠方物^②。

北魏建国后，西域诸国也不断遣使来贡，如“太延(435—440年)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般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诸国王始遣使来献”^③。其后，西域诸国“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④。到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西域各族与北魏政权之间，以朝贡与回赐形式的贸易关系开展得更加频繁，所谓“自魏德既广，西域东夷，贡其珍物，充于王府”；“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⑤，就是指的这种情况。

《梁书》载：

有梁受命，其奉正朔而朝阙庭者，则仇池、宕昌、高昌、邓至、河南、龟兹、于阗、滑诸国焉。^⑥

公元6世纪初突厥崛起，并开始向中原地区朝贡。如西魏文帝时，土门可汗“遣使献方物”。北周明帝时，木杆可汗“遣使来献方物”。周武帝保定初，“又三辈遣使贡献物”^⑦。

西北各族、各政权的这些遣使朝贡活动一方面贯穿着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另一方面则成为他们与中原及江南地区发展贸易关系的重要形式。物资交换实际上是西北各族、各政权发展与内地各朝通贡关系的重要动因之一，中原王朝当然也希望从朝贡中获取经济利益。如北魏初年，有人奏通西域，其理由之一便是“可致奇货于天府”^⑧。因此，朝贡使团在担负

① 《三国志》卷2《魏志·文帝纪》。

② 高敏：《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82页。

③ 《北史》卷97《西域传序》。

④ 同上。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⑥ 《梁书》卷54《西北诸戎传》。

⑦ 《周书》卷50《突厥传》。

⑧ 《魏书》卷102《西域》。

特定的政治使命的同时，也担负着一定的贸易使命。这方面青海吐谷浑很具有代表性。吐谷浑源出辽东鲜卑，4世纪初迁至西北羌地，初立国于今青海东南部，后渐移其统治中心于青海湖地区。吐谷浑立国后与周边及中原、江南各政权都建立有朝贡关系。如与北魏之间，从神䴥四年（431年）到神龟三年（520年）的90年间，吐谷浑共朝贡64次，遥居各族、各少数民族政权之首，其中有14个年份每年入贡达2—4次^①。与南朝诸政权之间，自吐谷浑王阿豺于宋景平（423—424年）中入贡后，便遣使不断。自景平元年至孝武帝大明五年（423—461年），吐谷浑遣使81次，贡物有四角羊、善舞马和西域珍宝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②。《南齐书》载：高帝建元元年至和帝中兴元年（公元479—501年），吐谷浑遣使入齐5次，贡物为马匹等畜产品，回赐有锦、绛、紫、碧、绿、黄、青纹各色高级丝绸织品。《梁书帝纪·诸夷传》梁武帝天监元年至敬帝太平二年（502—557年），吐谷浑遣使10次，贡物有善舞龙驹、金装玛瑙钟等^③，“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④。西魏废帝二年（553年），吐谷浑王夸吕派到北齐的使团在还至河西时，遭到西魏凉州刺史史宁的袭击，“获其仆射乞伏触状、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驼、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⑤。很显然，吐谷浑的这个朝贡使团，无疑就是一个由官、商混合的庞大的贸易使团。这一记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了朝贡与贸易之间的关系。

隋唐时期，在新的“大一统”的政治格局中，西北各族与中原的政治、经济交往也呈现出新的局面。中原王朝的统治者也十分重视朝贡这一政治交往和经济交流的重要形式，目四夷来朝为太平盛业，不仅乐成其事，而且迎来送往赏赐以示鼓励。如隋大业（605—616年）中，西域“相率而来朝者三十余国，帝因置西域校尉以应接之”^⑥。隋唐两朝西北吐谷浑、突厥、回纥、吐蕃及西域各族纷纷向隋唐王朝朝贡。据《隋书》卷84《突厥传》的记载，隋初，“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贡马万匹，羊二

① [日] 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周伟洲译，《西北史地》1981年第2—3期。

② 《宋书》卷96《鲜卑吐谷浑列传》。

③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省志·公路交通志》，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65页。

④ 《南史》卷79《西戎传》。

⑤ 《北史》卷96《吐谷浑传》。

⑥ 《隋书》卷38《西域列传》。

万口，驼、牛各五百头。”又大业三年（607年），炀帝巡幸榆林，突厥启民可汗偕义成公主“来朝行宫，前后献马三千匹。帝大悦，赐物万二千段”。同年，启民又率部“争献牛羊驼马数千万头，帝赐启民帛二千万段，其下各有差”。朝廷丰厚的回赐大大激发了突厥各部朝贡的积极性，所以有隋一代，突厥“岁时贡献不绝”^①。突厥的情况如此，其他民族的情况也大体相似。开皇十六年（596年），隋文帝杨坚把光化公主嫁给吐谷浑王世伏后，双方友好，吐谷浑“朝贡岁至”^②。隋开辟丝绸之路河西段时，胡商“密送诚款，引领翘首”^③。打通商路后，“西域来贡者有三十余国”^④。

唐朝在隋代的基础上，朝贡贸易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安史之乱之前，西北地区的各族的朝贡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⑤。唐太宗李世民时期制定的基本国策是：“君临区宇，深根故本，人逸兵强，九州殷富。四夷自服”^⑥。自贞观三年（629年）回鹘首次朝贡以后，唐与回鹘一直保持朝贡关系，回鹘向唐进贡的东西，主要是宫廷用的马匹、器玩、药材、服饰等，包括波斯锦、貂鼠皮、羚羊角、器械、枢木箭等10余种^⑦。贞观六年（632年），焉耆“遣使来朝”贡物^⑧。贞观九年（635年），疏勒“遣使者献名马”；又四年（639年），“与朱俱波、甘棠贡方物”^⑨。上元中（674—676年），龟兹“献银颇罗、名马”^⑩。贞观六年（632年），于阗遣使者入献；九年（635年），“献橐它三百”。开元时，王璿“献马、驼、豹”^⑪。从文献记载看，当时西北各族所纳贡物多是地方特产，间有珍奇异宝。如伊州土贡“香枣、阴牙角、胡桐律”，凉州土贡“白绫、龙须、席毯、野马革、芍药”^⑫。回纥等部“岁贡貂皮”^⑬。从河西进入中国

① 《资治通鉴》卷176，隋文帝开皇五年（585年）八月条。

② 《隋书》卷83《吐谷浑传》。

③ 《隋书》卷67《裴矩传》。

④ 《隋书》卷3《炀帝记》。

⑤ 参加魏明孔《唐代对外政策的开放性与封闭性及其评价》，《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⑥ 《贞观政要》卷9。

⑦ 杨君、张乃和：《东亚史（从史前至20世纪末）》，长春出版2006年版，第142页。

⑧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列传上·焉耆国》。

⑨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列传上·疏勒》。

⑩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列传上·龟兹传》。

⑪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列传上·于阗》。

⑫ 《新唐书》卷40《地理志》。

⑬ 《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丙申条。

以经商为目的的大食、波斯穆斯林中,有一些人因羡慕河西地区的繁荣和富饶,于是在当地留居下来。近人金吉堂在其《中国回教史》研究中曾这样写道,大食商人与中国商人互市于河西诸郡,及其日久,多有留居不去,冠汉姓,娶汉人女子为妻妾者。临夏八坊回族聚居区长期流传下来的口碑资料也说,唐代曾有十个大食穆斯林从丝绸之路甘肃境内陇西段来到临夏(时称河州),后葬身于该地,墓地今天仍在。这些大食穆斯林应该说是甘肃回族的最早来源^①。到了唐末,又有史料记载,今天甘肃的张掖、武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灵武县,已有回族先民居住。这些回族“先民”因丝路贸易而客居河西,相应地促进了河西丝绸及瓷器、珠宝、药材的交易,而且这些番商还对粮食、驼、马提出需求,一时间河西贸易十分繁华^②。

唐朝时,吐蕃日益强大,在吐蕃与唐朝的贸易中,贡赐贸易也成为吐蕃加强与唐王朝经济联系的重要手段之一。据汉文献记载,从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至唐武宗会昌二年(842年)的209年间,吐蕃入唐朝的使团达百余次之多,而唐朝入吐蕃的使臣也不少于52次,平均每16个月就有一次使团往来,有的年份竟达4次之多。尽管每次的主要任务包括和亲、朝贺、送僧、告哀、修好、吊祭、会盟、封赠、求匠、朝贡,等等,但是不可否认其带有购买商品的任务^③,其中在有些时候将这种商贸活动打上“进贡”与“赏赐”的旗号,这对于吐蕃商人来说满足了其对中原农耕民族商品的需求,对于中原王朝来说则满足了天朝上国大一统的政治需要^④,同时也获得了吐蕃境内特殊的物品,各得其所。

关于吐蕃对于唐朝的贡赐贸易的记载比较早,至迟在唐代初期就已经见于史书。早在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吐蕃赞普弃宗弄赞就“遣使

① 高占福:《丝绸之路上的甘肃回族》,《宁夏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② 郭厚安、陈守忠:《甘肃古代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6页;李晓英:《唐宋时期回族先民在甘宁青的商业活动》,《青海民族研究》2010年第4期。

③ 参见卢勋等《隋唐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502—503页。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第112页则统计:自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始至唐武宗会昌六年(846年)吐蕃王朝瓦解的213年间,双方使臣往来不少于191次,其中唐使入吐蕃66次,吐蕃使入唐125次。其中吐蕃一年中遣使2次的凡14年,遣使3次的凡6年,遣使4次的凡3年。唐朝一年中遣使2次的凡8年。往来使团的人数多者50余人至百余人,少者也有10余人。此说可备参考。

④ 《全唐文》卷669白居易《为宰相谢恩赐吐蕃信物银器锦彩等状》:“……遇天下削平之日,当西戎即叙之时,遂使殊方,致兹远物。此皆率由元化,感慕皇风。”

入贡”。这是目前所知道的吐蕃向中央王朝进贡的最早记载之一。因为在此之前，见于史书记载的吐蕃与中原王朝的直接来往还是比较少的：“吐蕃在吐谷浑西南，近世浸强，蚕食他国，土宇广大，胜兵数十万，然未尝通中国……四邻畏之”^①。正因为如此，唐太宗对于吐蕃的上贡表现出了极大的热忱，立即“遣使者冯德遐往慰抚之”^②。唐蕃双方最高决策者均对这种朝贡贸易相当重视，尽管当时的这种贸易有浓厚的政治和军事诸方面的色彩，但是我们并不怀疑其经济贸易的实质，或者说这是在政治和军事表象掩饰下的吐蕃与唐朝之间的真正商贸活动。在这之前，吐蕃和唐朝之间，原来有吐谷浑、党项和白兰诸部相隔，两者直接接触的机会并不多。

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八月，吐蕃“遣使随（冯）德遐入朝，多资金宝，奉表求婚”^③。这是见于记载的吐蕃第一次向唐朝正式提出和亲的请求。尽管这一次吐蕃和亲请求没有得到唐代中央政府的批准，但是吐蕃对唐朝“多资金宝”，而同样唐朝给予吐蕃相应的回报，这不啻是一次典型的贡赐贸易。在此基础上，经过吐蕃上层不懈努力，使吐蕃与唐代中原王朝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纪元。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十月：

吐蕃赞普遣其相禄东赞献金五千两及珍玩数百，以请婚。上许以文成公主妻之。^④

这就是在吐蕃历史上和唐代历史上均被作为美谈的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的和亲。从吐蕃这一次和亲中向唐朝进贡的数千两黄金和大量珍玩来看，虽然有作为聘礼的因素在内，但唐政府同样给予大量的财宝和各种物品作为回报，也有一定的贡赐贸易的成分在内，其在政治上的体现是吐蕃与唐朝“甥舅”关系的正式确立。和亲、会盟不是权宜之计，而对于唐朝决策者将其提高到双方“相恤灾患，永同休戚，使代代子孙为兄弟，甥舅如手足之相卫、唇齿之相依”^⑤的高度，尽管吐蕃与唐朝的关系并非

① 《资治通鉴》卷194，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十一月条。

② 同上。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八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十月条。

⑤ 《全唐文》卷384独孤及《敕与吐蕃赞普书》。